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〔2020〕39号

关于同意中卫市嘎达云洲龙斐涛工贸有限公司《水泥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中卫市嘎达云洲龙斐涛工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水泥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罗泉村，租用中卫市嘎达云洲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原料堆场空地进行建设，总占地面积3000m2。主要建设一条180m3/h混凝土生产线，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万吨。配套进料斗、搅拌设备、控制中心、水泥筒仓、地磅等辅助设施。项目为临时混凝土拌合站，所有产品用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农村道路工程，不外售。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8.3%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。**

水泥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顶部自带振动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距地面15m高的的排气口排放；搅拌机搅拌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距地面15m高的排气口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进料斗处设置抑尘棚形成半封闭空间，并设置喷淋设施及时洒水降尘，物料输送皮带全封闭式；运输车辆控制装载量，物料采用密闭运输方式，厂区道路进行硬化，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，及时洒水降尘，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中表3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。**

搅拌机清洗水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沉淀池（20m3）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生产工序；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，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；厂区设置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清掏物用于农田施肥处理。

**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**。

除尘器收集的粉尘，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；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运铺路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**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**

厂区进行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，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采取限速行驶、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区标准要求。

**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。**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岗位责任，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；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使其正常稳定运行；落实环保措施，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。项目运营结束后，临时占地工程按相关要求进行场地拆除及清理，恢复原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四）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

 2020年7月10日